

機械系公共研究實驗室設立及管理辦法

89.10.24 系務會議通過

92.06.17 系務會議修訂

- 一、公用研究實驗室為支援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之公共空間，設置全系共用的儀器與設備。
- 二、公用研究實驗室需經財物及空間委員會核准，並向系務會議報備後始得設立，並由財物及空間委員會每年認定及檢討。
- 三、申請公用研究實驗室應至少經三位本系專任教師之連署始得向財物及空間委員會提出，每位教師至多可連署兩間實驗室。
- 四、申請設立時應填寫申請表格，說明 實驗室名稱、實驗設備與用途、實驗室使用辦法及空間大小需求。
- 五、公用研究實驗室應訂定使用辦法、開辦訓練課程(每學期至少一次並公開招生)、舉辦儀器操作認證、公佈認證合格之人員名單、公開預約使用時間表及公開使用記錄(每學期結束時送財物及空間委員會存查)。上述資料應附於申請書中供財物及空間委員會審核或認定。
- 六、公用研究實驗室及其內部所有設備之管理權屬於機械系，其中所有設備均需對本系教師開放使用，由財物及空間委員會委請相關教師輪流督導及協助管理。
- 七、本系向使用公用研究實驗室的教師扣系配合款（圖儀費、業務費及管理費）以每月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35 元計。
- 八、若經財物及空間委員會裁定該公用研究實驗室不符成立或存在要件時，則此空間應即交回系上運用。
- 九、若上一學年度使用公用研究實驗室之教師少於三人，則此公用研究實驗室不得繼續存在。
- 十、使用公用研究實驗室流程：
 1. 參加訓練課程，由管理教師認證合格。
 2. 向系辦公室登記使用時間，填寫使用申請表，並由系辦公室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
 3. 依照預先排定的時間及規定使用公用研究實驗室中的儀器。
- 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由財物及空間委員會決定之，並向系務會議報備。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